

中共茅台学院委员会文件

茅院党发〔2026〕9号



关于印发《茅台学院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的通知

各直属党组织、各职能部门、各二级学院：

现将《茅台学院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茅台学院委员会

2026年4月30日

茅台学院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 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战略部署，不断提高学校主要负责人的法治意识，进一步推动法治校园建设，保障学校高质量发展，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的意见》《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学校主要负责人是指学校党委书记、校长。

第三条 学校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党委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坚持依法治教、依法办学、依法治校共同推进，实现法治教育、法治学校、法治校园一体建设；坚持权责一致，确保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坚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带头尊崇法治、敬畏法律，了解法律、掌握法律。

第四条 学校主要负责人作为推进法治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依法治校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对学校章程制定实施、规章制度体系建设、法治工作机构和队伍建

设、校内民主管理、学术治理等重要工作要亲自部署、亲自协调、亲自推进。

第五条 党委书记作为党委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充分发挥党委在依法治校工作中的领导核心作用，促进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重要作用，听取法治工作专题汇报，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督促学校领导干部依法履职，确保依法治校建设各项要求得到贯彻落实。

（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要求，加强制度建设，提高党内法规制度执行力，发挥领导干部示范带头作用，抓好党内法规制度的落实。

（三）严格依法依规决策，落实党委议事规则和决策机制，认真执行“三重一大”等重大决策制度。党委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应当由学校法务部门对审议事项的合法性进行审查。

（四）坚持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完善学校领导班子知识结构。相同条件下，优先提拔使用法治素养好、依法办事能力强的干部。

（五）加强学校法律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推动完善学校法治工作体系，支持法务部门依法依规履行职能、开展工作。

（六）深入推进法治宣传教育，每年定期组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法治专题学习，加强学校法治文化建设，强化学校领导班子作为“关键少数”的法治思维，推动学校形成浓厚的法治氛围。

第六条 校长作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推动依法完善学校章程，合理配置权利义务，完善议事规则和决策机制，明确推进法治建设职责。

（二）促进将法治建设纳入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与改革发展重点任务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

（三）组织研究部署法治建设总体规划，加强指导督促，为推进法治建设提供保障、创造条件。

（四）带头依法依规决策，校长办公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应当由学校法务部门对审议事项的合法性进行审查。

（五）设立与管理规模和发展需要相适应的法务机构，促进学校法律队伍建设。不断健全法律风险防范机制和内部控制体系，严格落实规章制度、重大决策，加强合规管理和法律监督。

第七条 学校主要负责人应当将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履职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对学校推进法治建设情况开展检查。

第八条 学校党委应当将二级部门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情况纳入领导人员综合考核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考察使用干部、推进干部能上能下的重要依据。

第九条 学校主要负责人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应当依照有关党内法规、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条 本规定由审计法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2026年4月30日起施行，原《茅台学院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茅院党发〔2024〕59号）同时废止。

送：各直属党组织、各职能部门、各二级学院

茅台学院党委办公室

2026 年 4 月 30 日印发
